

关于经营项目监控及退出程序的 暂行规定

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经营项目监控及退出程序》（海油总计[2003]8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，特制订本规定：

1、公司负责经营项目监控及退出的职能管理部门是计划资金部。每年2月和7月，由计划资金部负责对公司所有经营项目的运营情况了解、汇总，并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。

2、 经营项目退出的判断标准：

2.1 严重经营亏损项目：即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负值的项目。

（当年现金流入<当年现金流出）

2.2 经营亏损项目：即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虽为正值，但经营利润为负值的项目（当年销售收入<付现成本+折旧及摊销）

2.3 低赢利项目：即赢利水平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，但低于我公司投资赢利要求的项目。（以公司发布的经济评价参数为准）

3、 启动经营项目退出程序的条件

3.1 按日历年度计算进入2.1款状态的项目，原则上列为强行退出项目。由计划资金部组织专家论证，按照本规定第4条报批。

3.2 按日历年度计算进入2.2款状态的项目，列为监控项目。由项目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，认为扭亏无望的，按照本规定第4条报批；认为扭亏有望的，要制订具体措施上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。

3.3 进入2.3款状态达一年的项目，列为备案项目。项目承办单位要研究提

高项目赢利率和竞争力的办法和方案，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。

4、 经营项目退出的批准权限为：

4.1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退出项目，由公司首席执行官批准。

4.2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 1000 万元）以上的退出项目，应在获得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同意后，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。

5、 退出项目的审计、评估和资产处理办法参照附件执行。

6、 以上内容由公司计划资金部负责解释。

7、 本规定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批准后自下文之日起执行。

年 月 日